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光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486號、第487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4年度聲觀字第1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22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合樂商務設計旅店117號房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員警於同日22時50分許，在上開地址執行拘提，徵得其同意搜索，扣得甲基安非他命、吸食器、手機等物，且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，而被告因另涉詐欺案件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，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確有於聲請意旨所述時地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

0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
02 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調查甲○○涉嫌毒品案送驗
03 尿液及年籍對照表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
04 果報告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05 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
06 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洵堪認
07 定。

08 四、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有法
09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聲請人審酌被告因另涉詐欺案
10 件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，不適宜為附命完成
11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其審酌事由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
12 表相符，裁量權之行使並無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之不當情
13 事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。另本院業已函請被告對本件聲請觀
14 察勒戒案件表示意見，已足保障被告之權利並合於正當法律
15 程序之要求。從而，本件檢察官聲請將被告裁定送觀察、勒
16 戒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2 附繕本）

23 書記官 王小芬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